个人贷款合同

	合同编号: 平银	个贷字 第	号 号	
	□非额度内			
	□额度内 额度合同编号	클 :		
	平银	字	第	号
田方(供款人):				
四户分册:				
乙方 (贷款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u> </u>		_		
2、贷款用途 3、贷款期限 4、贷款利率 4.1 本合同环 浮□下浮%。	次内容(: 人民币(小写)(: 上(: 上() 个月。() 页下贷款利率为贷款发放日	日的中国人民银行	万同期人民币 9	-。 贷款基准利率□上
	·同项下分别还款员款的构 ·同项下贷款采用固定利率	•		<u>:/ 平 / </u>
第二条 贷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乙双方同意	意本合同项下的贷款资金另	采取下列方式支付	t:	
□受托支付				
□自主支付				
第三条 还	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	贷款采取普遍性条款第四氮	条第1款中第項	页还款方式偿证	还,如约定还款方
	则为按(双周/月/名		次。如约定为第	第5项其他还款方
	下约定还款:		4. A AT -1. A	1. A 24.4. 7.1319 P
选择气球贷款次性偿还。	丕款方式时,按照	期计算母期还是	 新金额,剩余之	4金) 在 到 期 日 一
八性伝处。				

□甲方自复	贷款发放之	日起1年内	提前还款的	勺, 乙方有权	按照提前还	款金额的	1%向甲方
加收违约金, 甲	甲方自贷款	发放之日起	1-2 年内抗	是前还款的,	乙方有权接	安照提前还	款金额的
0.5%向甲方加收	坟 违约金。	但如符合特	定条件的,	经乙方审批	比同意后可免	也收上述违	约金。
□甲方提前		乙方不收取	违约金。				
第五条 强	制执行公司	Æ。					
□各方同	意对本合[司办理强制技	丸行公证。				
□本合同	不办理强制	削执行公证。					
第六条 各	方约定的	其他事项:					

普遍性条款

第一条 贷款内容

- 1、 贷款金额: 见特别约定条款第一条。
- 2、 贷款期限: 见特别约定条款第一条。

贷款期限的计算方法如下:贷款期限自贷款实际发放之日起开始计算,发放日期、到期日期以借款借据/个人贷款出账凭证为准。

3、 贷款利率:

- 3.1 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以特别约定条款第一条约定为准,初始贷款利率以借款借据/个人贷款出账凭证为准,按借款的实际天数计息,日利率=年利率/360。
- 3.2 贷款期內遇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的,对于约定的还款方式为分期还款(如按期等额还款法和按期递减还款法等)的贷款,乙方按调整后的基准利率依本合同特别约定条款第一条约定的浮动比率和利率调整方式对本合同约定的利率进行相应调整;对于约定的还款方式为非分期还款的贷款,乙方按调整后的基准利率依本合同特别约定条款第一条约定的浮动比率对本合同约定利率按年进行调整。

约定的调整方式为按月进行调整的,调整日为基准利率调整日后的第一个结息日。 约定的调整方式为按季度进行调整的,调整日为贷款发放月每顺延三个月的结息日。 约定的调整方式为按年进行调整的,每年调整日为贷款发放月年度对应月份的结息日。

遇基准利率多次调整的,乙方按调整日最新的基准利率进行相应调整。如果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基准利率浮动范围,使得上述约定的贷款利率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下限时,则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调整为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下限。

- 3.3国家变更利率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计息方法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3.4上述利率调整乙方不再另行通知甲方。
- 4、贷款用途: 见特别约定条款第一条。
- 5、发放贷款时,按本合同的规定填写借款借据/个人贷款出账凭证。

第二条 贷款的发放

乙方在贷款发放前有权审查下列事项,并根据审查结果决定是否发放贷款,此类审查不构成 乙方的义务:

- (1)甲方是否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妥与本合同项下贷款有关的登记、备案、公证等 手续:
 - (2) 有关的担保合同是否已生效;
 - (3) 甲方是否已付清与本合同有关的费用:
 - (4) 甲方是否满足了乙方要求的贷款条件;
 - (5) 甲方及担保人民事行为能力和经济状况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 (6) 甲方还款意愿和担保人担保意愿是否发生变化;
 - (7) 甲方是否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

第三条 贷款支付

1、贷款支付方式见特别约定条款第二条的约定。

受托支付, 指乙方根据甲方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 将贷款资金通过甲方账户支付给

符合约定用途的甲方交易对象。

自主支付,指乙方根据甲方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直接发放到甲方账户,并由甲方 自主支付给符合约定用途的甲方交易对象。

采用受托支付的,在满足下列支付条件的情况下,甲方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贷款资金:1、甲方提出支付申请并授权乙方向特定交易对象支付贷款资金;2、支付对象(范围)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采用自主支付的,甲方应定期报告或告知乙方贷款资金支付情况,乙方有权通过账户 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2、甲方未按上述约定进行贷款支付的,视为发生违约事件,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 还款

- 1、甲方按特别约定条款第四条约定的方式还款。
- (1) 按期等额还款:

(注:日利率=年利率/360。当按双周还款时,贷款利率为双周利率(双周利率=年利率/365×14);当按月还款时,贷款利率为月利率;当按季还款时,贷款利率为季利率;其余以此类推。)

(2) 按期递减还款:

贷款本金 每期还款金额=-----+(贷款本金-累计已还本金)×贷款利率 贷款期数

(注:日利率=年利率/360。当按双周还款时,贷款利率为双周利率(双周利率=年利率/365×14);当按月还款时,贷款利率为月利率;当按季还款时,贷款利率为季利率;其余以此类推。)

- (3) 净息还款法: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 (4)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 (5) 其他。

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2、结息日:

每月结息日为贷款发放日的对应日,贷款发放日如为 29、30、31 日的,结息日为每月 28 日,但合同项下贷款还款方式为按期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的,贷款结息日为每月 20 日。 双周供贷款首个结息日为贷款发放日后第 14 日,以后结息日为前一结息日后第 14 日。贷款最终到期日为最后一次结息日,利随本清。

甲方应在每个结息日向乙方支付利息。

- 3、本金偿还:
- (1) 按月还款的,首期还款日为贷款发放的次月结息日,以后还款日为每月的结息日;

- (2) 按季还款的,还款日为贷款发放月每顺延三个月的结息日;
- (3) 按半年还款的,还款日为贷款发放月每顺延六个月的结息日;
- (4) 按年还款的,还款日为贷款发放月年度对应月份的结息日;
- (5) 按双周还款的,还款日为双周供贷款结息日。

首期还款金额以借款实际天数计算为准。贷款最终到期日为最后一期还款日。

选择气球贷还款方式的,贷款期内最后一期还款金额为剩余贷款本金与当期应还贷款 利息之和。

4、在选择双周供还款方式的情况下,甲方已充分了解银行各类还款法以及乙方双周 供产品的特性(即该产品按每年实际天数计收按揭利息,每年需还款 26 期,个别年份达 到 27 期),知悉双周供还款适合收入较为稳定和均衡的人士,并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选 择双周供还款方式。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调整致使双周供 还款方式无法执行或执行将导致乙方违规,各方当事人同意终止双周供还款法,并另行协 商还款方式,如在合理时间内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按月等额还款法偿还贷款本息。

气球贷还款方式是指甲方按双方约定的还款总期数计算的每期还款金额在贷款期限 内分期归还贷款本息,而在贷款期限内的最后一期还款日将剩余本金一次性偿还的还款方 式。该还款方式中约定的还款总期数超过依贷款期限计算的还款期数,甲方在贷款期限内 每期还款金额相对较少,但在贷款期末会有一定的剩余本金需一次性偿还。

- 5、甲方在乙方处开立账户,应至少在约定的还款日前一天,将应还款项存入该账户内,因未足额存入资金致使乙方无法按时扣收应还款项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 6、甲方在贷款到期日,应归还全部贷款本息;确实不能如期归还的,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并就还款事宜与乙方进行具体协商。
 - 7、甲方若提前还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三十日提出书面申请,并经乙方认可。
- 8、甲方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直接从其任何账户中扣收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保险费、乙方对甲方的代垫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贷款逾期 90 天以内的(含 90 天),贷款本息及费用的偿还顺序为:(1)费用;(2)利息(含罚息、复利);(3)本金。贷款逾期 90 天以上的,贷款本息及费用的偿还顺序为:(1)费用;(2)本金;(3)利息(含罚息、复利)。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借款有关的资料;
- 2、有权要求甲方按期归还贷款本息;
- 3、有权了解甲方及其家庭的收入、财产、负债情况及还款计划;
- 4、有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将甲方和担保人的贷款资料提供给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 基础数据库及其他依法设立的全国或地方个人征信机构使用:
- 5、有权向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依法设立的全国或地方个人征信机 构查询甲方和担保人的资信情况;
 - 6、有权监督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
 - 7、有权直接从甲方账户上划收贷款本金和利息;

- 8、甲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的,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规定要求甲方提前归还贷款或停止发放甲方尚未使用的贷款;
- 9、在甲方发生债权债务转让行为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清偿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及 其它一切有关费用,或将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转由乙方同意接受的受让人承继,或要 求甲方提供乙方同意接受的担保措施;
- 10、有权自主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本协议其他各方应 视为已同意该等转让;
 - 11、乙方及其合作单位可向甲方发送各类业务信息;
- 12、乙方有权在贷款发放后对贷款进行重新估价(包括外币贷款换算成人民币价格), 查询甲方内外部信用记录,检查贷款使用情形,如发生可能影响甲方还款能力的情形,乙 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要求甲方归还全部或部分贷款、更改还款方式或提供乙方认可的其 他担保措施:
- 13、如抵押物价值明显下降,已不足以作为本合同债务的担保,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归还部分贷款、更改还款方式或提供乙方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

二、乙方的义务

- 1、按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向甲方发放贷款;
- 2、应当对甲方的财产、收入情况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监管机构另有要求者除外。

第六条 甲方(借款人)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 1、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提取和使用全部贷款;
- 2、有权拒绝本合同外的任何附加条件;
- 3、在取得乙方书面同意后,有权向第三人转让债务。

二、甲方的义务

- 1、应当如实提供乙方要求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所有开户行账号及存贷款余额情况, 并配合乙方的调查、审查和检查:
 - 2、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住所、联系电话、就业状况等的最新变更;
 - 3、应当接受乙方对其使用信贷资金情况的监督、检查;
 - 4、应当按本合同的约定用途使用贷款:
 - 5、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
 - 6、将本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应当取得乙方事先书面同意;
- 7、甲方发生债权债务转让行为时,应当事先将有关事项通知乙方,并落实好合同项下贷款的本息及其它一切相关费用安全偿还的保障措施;
- 8、甲方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权根据 事项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要求甲方追加担保或提前收回全部贷款:

经济情况恶化如失业、单位破产或个人财产遭受重大损失、个人身体情况发生重大不 利变化等可能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能力的事项。

9、甲方在此同意并授权乙方有权依照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

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本人个人信用信息报送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 基础数据库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征信机构,并同意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使用 人可依据规定的范围,查询本人个人包括社保信息在内的信用报告。

第七条 违约事件及违约责任

一、违约事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已发生违约事件:

- 1、甲方拖欠贷款本金、利息、费用等;
- 2、甲方擅自改变贷款资金用途,挪用贷款或用银行贷款从事非法、违规交易;甲方未按约定方式支用贷款资金或以提供虚假资料等方式规避本合同中关于贷款支付的约定;
- 3、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所做的陈述与保证,或甲方明确 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 4、甲方有不正当或违法经营行为:
- 5、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证明和文件或其所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为不真实、 不准确、不完整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甲方以虚假买卖合同欺骗乙方取得贷款;
 - 7、甲方隐瞒真实的重要情况,不配合乙方的调查、审查和检查;
- 8、甲方违反与乙方或其他第三人签订的其他类似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合同、贷款合同、担保合同)或其发行的任何债务性质的证券,或者因该等合同或证券产生的争议而进行诉讼或仲裁;
 - 9、甲方通过关联交易或其他方式,转移财产或逃废银行债权;

甲方利用与任何第三人(包括但不限于其的关联方)之间的虚假合同和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以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等债权贴现或质押,套取乙方或其他银行的资金或授信:

- 10、甲方存在怠于管理和追索到期债权,或以无偿、不合理的低价及其他不适当方式 处分其主要财产等转移财产或其他逃避债务的行为;
- 11、甲方发生伤残、失业、搬迁、工作变动、经营变动等任何改变,乙方认为已经或者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实现的;
 - 12、甲方死亡、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13、甲方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放弃继承、遗赠或接受继承、遗赠后拒绝为甲方履行偿还贷款本息义务的;
- 14、甲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被依法受到其他强制措施或被有关机关采取了限制其 某项权利的措施,乙方认为已经或者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实现的;
 - 15、其他危及或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实现的情形。
 - 二、违约责任

发生本条第一款所述违约事件时, 乙方有权采取下列任一种或同时采取多种措施:

1、主张贷款提前到期,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已发放贷款本息并要求支付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公告费、送达费、执行费等所有费用;

- 2、停止或终止发放本合同项下尚未发放的任何款项;
- 3、有权直接从甲方账户上扣收贷款本息和费用;
- 4、贷款到期或提前到期,甲方未能按约定偿还贷款本息的,乙方有权根据实际逾期天数自逾期之日起对贷款本金按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加收 50%的罚息利率计收利息;甲方挪用贷款的,乙方有权对违约使用的部分自挪用之日起,根据违约使用天数对贷款本金按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加收 100%的罚息利率计收利息,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 5、有权将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调整为按合同约定利率上浮一定比例(最高可上浮 30%) 执行:
 - 6、根据贷款风险状况调整贷款金额、期限与利率;
- 7、依法向甲方的债务人主张代位求偿权,甲方需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配合与协助,乙方行使代位权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 8、请求人民法院撤销甲方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的行为,甲方需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配合与协助,乙方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由甲方承担;
- 9、甲方有逃避乙方监管、拖欠贷款本金及利息、恶意逃废债务等行为时,乙方有权将 该行为向其所在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通报,并在媒体上公告。
 - 10、乙方依法及依约有权主张的其他救济措施。

第八条 附则

一、声明、保证和承诺

- 1、甲方因向平安银行申请信贷业务,在此同意并授权乙方在本人信贷业务申请阶段 及业务存续期间对本人信用信息向征信机构进行查询。甲方已知悉平安银行将依据中国人 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及《征信业务管理条例》的规定,将本 人个人信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对信息主体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信息报送中国人民银 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征信机构。
- 2、甲方拥有合法的权力、权利和授权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合同。本合同构成对甲方有效且具有约束力的协议,并可以根据合同条款对甲方执行。
- 3、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各项申请资料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不含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4、甲方谨此承诺,其将以善意方式完整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且若未取得 乙方事前书面同意,其不会作出任何行为(包括其应作为而不作为,或其不应作为而作为) 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
- 5、甲方谨此承诺,若其发生在变更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及就业状况(或变更营业范围、法定代表人、住所、名称或其他工商登记事项)等事项,保证在有关事项变更后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若甲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乙方按照原通讯地址寄送有关通知、文件的,视为已送达甲方。

二、费用

"实现债权的费用"是指,甲方到期没有偿还贷款本息,导致乙方为催收贷款本息所

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公告、公证、送达、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过户费等,由甲方负担。

三、其他

1、合同的变更、解除

经本合同各方协商一致,可修改或解除本合同,修改或解除合同的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2、各方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要求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乙方就本合同给予其他方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它函件,一经按本合同记载的或按其他 方已书面通知甲方变更后的地址发出即视为已送达。

- 3、本合同项下的出账确认书、借据/个人贷款出账凭证及经各方确认的借款申请书等相关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同等法律效力。
- 4、在本合同存续期间,乙方对甲方、担保人的任何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乙方应享有的权利,均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乙方依本合同和有关法律规定作为债权人应享有的一切权利,不能视为乙方对任何破坏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能视为乙方放弃对甲方、担保人现有或将来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 5、本合同如涉及二人(二方)以上共同借款,共同甲方中任何一人对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债务均承担连带清偿义务。抵押物/质物不可分割地全额抵押/质押给乙方作为清偿借款本息的担保。如甲方违约未按期偿还借款本息,乙方有权向甲方任何一人追索,要求其承担全部贷款本息及有关费用,并可依法处理抵押物/质物清偿贷款本息。
- 6、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本合同除担保外的内容在法律上成为无效或部分条款无效,乙 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可立即向甲方追索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其它有关款项。在上述情况下, 有关担保条款的效力不受影响,担保人对甲方的还款责任仍应按本合同载明的条件承担担 保责任。
- 7、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乙方执二份,甲方执一份,如有保证人的,应增加保证人执 一份。

四、强制执行公证

本合同是否办理强制执行公证见特别约定条款第五条的约定。

本合同经各方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后,甲方、担保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乙方有权向原公证机关申请执行证书,并凭原公证书及执行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即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人的财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五、合同生效条件及终止条件

- 1、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各方当事人签署(若当事人为自然人,则本合同应由该当事人签字,若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则本合同应由其有权签字人签字或加盖印章,并加盖公章或个贷业务专用章)后生效。
 - 2、合同终止条件: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所有贷款本息及其它一切费用清偿完毕。

六、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谨此确认,其已经认真审阅、充分知悉、理解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内容,签署本合同是其真实的意思表示。

甲方 乙方:

本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 年月日 签署日: 年月日